

苗栗縣政府 99 年第 30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：林久翔	秘 書 長：葉志航	參 議：林茂景
參 議：賴安平	參 議：韓文育	參 議：許滿顯
簡 任 秘 書：宋泳儀	秘 書：張雙旺	秘 書：曾雪花
秘 書：陳榮棋	秘 書：古雪雲	秘 書：巫志偉
秘 書：謝乾祥	秘 書：何木炎	秘 書：郭素秋
秘 書：林茂山	民政處處長：陳星宇	建設處處長：楊明鏡
工務處處長：趙清榮	財政處處長：徐榮隆	勞社處處長：陳錦俊
農業處處長：林澄清 ^代	教育處處長：涂新木 ^代	計畫處處長：楊明諭
人事處處長：李高木	地政處處長：邱宏宗	原民處處長：廖福德
行政處處長：劉昌軒	工商處處長：姜松茂	政風處處長：楊仁鋒
主計處處長：黃碧玉	警察局局長：邱銘光	衛生局局長：羅財樟
環保局局長：陳華盛 ^代	稅務局局長：張金發 ^代	消防局局長：徐新淵
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：徐文達	消 保 官：黃國樑	工商策進會：李京勳
造 橋 鄉 代理鄉長：徐炳南		

列席人員：侯淑芳 吳秀敏 陳德正公假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99 年 7 月 27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為因應農委會即將召開「全國農業與土地會議」；請農業處、地政處事先研擬相關建議事項提案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

(二) 颱風季節來臨，請相關局處確實做好防災準備，同時籲請民眾做好防颱措施，建立避災緊急應變的觀念，防災比救災更重要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

(三) 今年度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，請各局處負責督導的鄉鎮市，務必派員與會作政令宣導外，並詳細紀錄回報有關本府應辦理的提案事項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

(四) 97-99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24、78、95 解除列管。

三、民政處報告：提報本縣第 19 屆（苗栗市第 9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宣誓就職暨主席、副主席選舉，業經於 99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在各該鄉鎮市順利辦理竣事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

案由（一）：提報本府訂於 99 年 8 月 5 日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共同辦理「穩健務實、追求雙贏」苗栗縣地方菁英領袖座談會及縣府主管大陸事務座談會，報請 公鑒（行程詳附件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（二）：提報本府 99 年 8 月苗栗縣公教職人員健康營造方案-南庄·獅頭山健行舒壓活動計畫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原民處報告：謹訂於 99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7 時起至 9

時 30 分止，假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舉辦「2010 台灣原住民族音樂會活動」，恭請 鈞長親臨指導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政風處報告：提報本府「99 年第 1 季廉能評比具體改進措施執行成效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無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請文觀局規劃於客家大院設置「常駐型本土文化藝術村」，提供藝術家創作、展覽及文創商品展售，將藝術文化人才與資源加以整合，帶動藝術觀光人潮。

二、本縣轄區內，若是發生任何「公安」或「工安」事件，請相關局處主管及同仁，務必於第一時間內趕赴現場指揮，並作後續之危機處理。

三、對於民眾投書於媒體表達意見或建議事項，相關局處應審慎回應，並作適時處理。

四、請地政處全面清查本縣轄區內，公有閒置的土地或台糖國有土地，評估未來開發效益的可行性。

五、各局處同仁應熟悉業務法令，協助民眾解決相關問題，不容許任何推托怠惰情事發生；對於民眾各項申請案件，應盡量提供便民服務，在合法的範疇內，思考如何縮短各項作業流程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加強便民服務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20 分。